

教育局通函第 119/2021 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一備辦

副本：各組主管—備考

幼稚園教育計劃 有關幼稚園校舍的優化措施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幼稚園校舍的優化措施的詳情。

背景

2.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計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除獲發放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亦可按學校的情況申請其他資助。在幼稚園校舍方面，這些資助包括租金資助及校舍維修資助。在 2020/21 學年，教育局推出兩項為期兩年的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及搬遷津貼試行計劃。

3. 教育局在 2019 年年中開始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於本年 8 月完成有關檢討，《幼稚園教育計劃檢討報告》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review-report/Report-on-KG-review_C_clean.pdf)。整體而言，計劃已達到政策的目標，在計劃下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的措施亦已逐步落實，幼稚園的運作大致暢順，計劃獲得業界及家長的支持。教育局會繼續從多方面支援幼稚園持續發展。有關建議包括增加校舍裝修津貼的名額、延長校舍搬遷津貼至 2022/23 學年，以及延長個別幼稚園租金津貼的寬限期，詳情見下文第 4 至 7 段。

詳情

校舍裝修津貼

4. 為回應業界就校舍裝修所面對的困難，教育局已在 2020/21 學年推行為期兩年的校舍裝修津貼試行計劃，減輕學校在改善學校環境方面的財政負擔。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 50 萬元的津貼，在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每年名額為 50 個。有關計劃得到幼稚園的積極支持，有助改善學校環境。考慮到可運用的資源，我們會於 2021/22 學年增加 200 個名額，讓更多幼稚園受惠，參加詳情請參閱附錄 1。2021/22 學年申請表載於相關附錄的附件，幼稚園須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幼稚園行政組。

搬遷津貼

5. 為鼓勵位處人口老化地區的幼稚園遷往新發展地區、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園遷往租金較低的校舍或申請政府擁有的校舍，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教育局已在 2020/21 學年推行為期兩年的搬遷津貼試行計劃，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一筆過 150 萬元的津貼。為進一步鼓勵更多幼稚園申請遷往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教育局會將搬遷津貼延長至 2022/23 學年，參加詳情請參閱附錄 2。2021/22 學年申請表載於相關附錄的附件，幼稚園須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或以前**將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幼稚園行政組。

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

6. 教育局已在 2021 年年中優化分配幼稚園校舍的機制，除簡化校舍分配的工作，減省申辦團體的行政工作，亦會優先考慮計劃搬遷的學校，以幼稚園的整體運作水平及需要為主要考慮的因素，鼓勵現時需要承擔較高昂的租金、校舍環境和設施殘舊、面對區內幼稚園學位過剩等問題的幼稚園申請搬遷。有關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llocation-of-kg/latest-news.html>)，並請幼稚園留意我們就新校舍發出的新聞公報，邀請辦學團體及幼稚園申請。

租金津貼寬限期

7. 租金資助方面，個別幼稚園在實施計劃前繳付市值租金並獲全額租金津貼，在計劃下，它們享有為期四年（2017/18 至 2020/21 學年）的寬限期，繼續享有全額租金津貼。在寬限期後，它們須與其他繳付市值租金的幼稚園一

樣，按「雙重」上限¹獲租金資助。為了讓學校逐步過渡及減輕對學費的影響，教育局會將寬限期延長兩年（即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並在這兩年內將資助額逐年遞減 15%，即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的租金資助分別為租金²的 85%及 70%；由 2023/24 學年開始，與其他繳付市值租金的幼稚園一樣，按「雙重」上限獲租金資助。

查詢

8. 如就上述有關幼稚園校舍的優化措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u>措施</u>	<u>組別</u>	<u>電話號碼</u>
校舍裝修津貼	幼稚園行政組	2186 6735
搬遷津貼	幼稚園行政組	2186 8996
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	幼稚園行政二組	2892 5484 /2892 5997
租金津貼	幼稚園行政組	2186 899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¹ 即租金資助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的 50%，或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學生「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² 以租約訂明的租金或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2021/22 學年 校舍裝修津貼

參加資格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如有實際的需要，可在 2021/22 學年申請校舍裝修津貼，以改善學校環境，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 50 萬元的津貼。

2. 原則上，獲批准在 2021/22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申請校舍裝修津貼，然而，若幼稚園已符合資格獲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如獎券基金)進行校舍裝修工程及／或購置家具設備，為避免雙重受惠，這些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2021/22 學年校舍裝修津貼的名額原為 50 個，現增加 200 個，即合共 250 個。申請的學校需向本局提交有關裝修工程的基本資料，包括進行工程的目的、擬進行的工程項目、工程的迫切性、現時校舍的情況、預算費用等資料。教育局在審批學校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幼稚園的辦學水平、校舍的情況、實際需要、工程的迫切性、學校的財政情況、學校持續發展、租用校舍協議餘下的生效期限(如適用)、未來是否有遷校計劃等。

津貼的運用

3. 獲批資助的幼稚園可運用校舍裝修津貼，支付註冊校舍的改善或裝修工程。如幼稚園只佔用有關處所的一部分，則校舍裝修津貼只可用於幼稚園所需承擔的部分，而幼稚園須確保其承擔的部分合理。

4. 校舍裝修津貼的用途可涵蓋以下的工程項目：

- (i) 室內裝飾、修葺及裝修工程；
- (ii) 小型內部改裝工程，例如房間間隔、更改房間用途；或
- (iii) 購置家具。

5. 校舍裝修津貼一般不涵蓋的工程包括資助擴建校舍、清拆或重建校舍。

6. 有關津貼屬輔助性質，幼稚園可同時調撥政府資助或學校經費進行有關工程。

發放津貼、財務及會計的安排

7. 校舍裝修津貼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同一學校註冊下(不論有多少個註冊校址)，會被視為一所合資格的幼稚園。

8. 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一筆過津貼。教育局一般會於 2022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學校申請結果，津貼會於 2022 年 3 月發放。幼稚園須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使用。幼稚園須就校舍裝修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幼稚園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撥往其他帳項。津貼的任何開支項目，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

9. 幼稚園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編製專項帳目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的單據，如有需要，幼稚園須向教育局提交此等採購紀錄，包括相關發票、收據及文件，以供審查。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的非教學人員薪酬部分以支付有關開支，但須考慮學校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調撥資源的合理性。

10. 如獲批上述津貼的幼稚園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後仍有津貼餘款，餘款必須退回教育局。幼稚園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1. 幼稚園須承諾在獲得津貼後的最少四年內繼續參加計劃，如學校在 2025/26 學年結束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政府。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

申請程序

12. 有意申請校舍裝修津貼的學校須填妥載於 [附錄 1 附件](#) 的申請表，並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幼稚園行政組。申請表(Word 格式)可在此網址 (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 下載。

2021/22 學年 搬遷津貼

參加資格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如有具體計劃搬遷至另一所校舍，以配合社會的需求或改善學校環境，可在「搬遷津貼試行計劃」下申請津貼，以減輕學校搬遷的財政負擔。我們在 2020/21 學年推出的「搬遷津貼試行計劃」原定於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推行。現考慮到可運用的資源及幼稚園界別的需要，將計劃延長至 2022/23 學年。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 150 萬元的津貼。然而，若幼稚園已符合資格獲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如獎券基金)進行搬遷前新校舍裝修工程及／或購置家具設備，為避免雙重受惠，這些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

2. 申請學校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i) 學校將搬遷至透過教育局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校舍；
 - (ii) 新校舍的平均每月租金較舊校舍下調 20%或以上；或
 - (iii) 學校將搬遷至相同或較低租金的校舍，而新校舍面積增加 20%或以上。
3. 申請的學校須已就新校舍簽訂租約或合約。申請學校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已簽訂租約／合約的副本或其他可證明文件；透過教育局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獲提供的校舍的幼稚園則需提供教育局發出的相關函件。
4. 教育局在審批學校申請時，會考慮幼稚園的辦學水平、校舍環境、租金下調幅度、學校收生情況、預算新校舍的啟用日期、區內學位供求等因素。

津貼的運用

5. 獲批搬遷津貼的幼稚園可運用津貼支付裝修新校舍、就新校舍購置家具設備或其他與搬遷有關的開支(如搬運家具設備的費用)。有關津貼屬輔助性質，學校應調撥政府資助或學校經費進行搬遷。

發放津貼、財務及會計的安排

6. 搬遷津貼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同一學校

註冊下(不論有多少個註冊校址)，會被視為一所合資格的幼稚園。

7. 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一筆過津貼。就 2021/22 學年的申請，教育局一般會於 2022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學校申請結果，津貼會於 2022 年 3 月發放，幼稚園須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使用。如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並沒有如期遷進新校舍，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政府。幼稚園須就搬遷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幼稚園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撥往其他帳項。津貼的任何開支項目，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

8. 幼稚園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編製專項帳目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的單據，如有需要，幼稚園須向教育局提交此等採購紀錄，包括相關發票、收據及文件，以供審查。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的非教學人員薪酬部分以支付有關開支，但須考慮學校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調撥資源的合理性。

9. 如獲批上述津貼的幼稚園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後仍有津貼餘款，餘款必須退回教育局。幼稚園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0. 幼稚園須承諾在獲得津貼後的最少四年內繼續參加計劃，如學校在這四年內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政府。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

申請程序

11. 有意於 2021/22 學年申請搬遷津貼的幼稚園須填妥載於附錄 2 附件的申請表，並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幼稚園行政組。申請表(Word 格式)可在此網址(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 下載。至於 2022/23 學年的申請，我們會適時邀請學校申請。

申請 2021/22 學年校舍裝修津貼

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 (傳真號碼：2834 5183))

本人代表本幼稚園申請 2021/22 學年校舍裝修津貼。

- (1) 本幼稚園的校舍是 (請只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自置校舍 (一般指幼稚園本身、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擁有的校舍)。
- 租用校舍。(請回答第(3)項)
- 其他：_____ (請註明)。
- (2) 本幼稚園於本校舍的註冊日期為_____年____月。(已用作本幼稚園校舍共_____年)
- (3) [如屬租用校舍]本幼稚園與業主所簽訂租用校舍協議，生效期為_____年____月
至_____年____月(共_____年____月)。
- (4) 本幼稚園於未來四年 有 沒有 遷校計劃。(請只在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5) 本幼稚園裝修工程計劃的詳情：(請學校在附錄1附件第2及3頁簡述進行工程的目的、工程項目、工程的迫切性、現時校舍的情況、預算費用及其他相關資料。)

請在以下第(6)至(9)項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6) 本人承諾本幼稚園在未來4個學年(即2022/23學年至2025/26學年)會繼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 (7)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例如獎券基金)進行校舍裝修用途。
- (8) 本人確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會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批本申請之用。
- (9) 本人承諾會按教育局通函第119/2021號教育局所訂明的要求，把津貼退回教育局。

校監(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幼稚園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申請 2021/22 學年校舍裝修津貼

裝修工程計劃詳情

幼稚園名稱： _____

1	工程目的	
2	工程項目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飾、修葺及裝修工程 內容： ----- ----- -----</p> <p><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內部改裝工程，例如房間間隔、更改房間用途 內容： ----- ----- -----</p> <p><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家具 內容： ----- ----- -----</p>
3	工程的迫切性	
4	現時校舍情況	

5	預算費用	項目		金額(\$)
		1		
		2		
		3		
		4		
		5		
		總金額(\$)		
6	其他相關資料			

(如有需要，請自行附加紙張)

申請 2021/22 學年搬遷津貼

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傳真號碼：3105 0277))

本人代表 _____ (幼稚園名稱) 申請 2021/22 學年搬遷津貼。

(1) 校舍資料：

	舊校舍	新校舍
地址		
面積	約 _____ 平方尺/平方米 ^	約 _____ 平方尺/平方米 ^
租賃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租賃期內平均每月租金	_____ 元	_____ 元
業主是否為幼稚園的相關人士或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_____)
預計新校舍啟用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幼稚園必須如實申報，如教育局發現有漏報或虛報，會取消申請資格。

(2) 現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作本申請之用：

- 舊校舍租約；及
- 新校舍租約／其他證明文件。

請在以下第(3)至(7)項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3) 本人承諾本幼稚園在未來4個學年(即2022/23至2025/26學年)會繼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政府資助／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例如獎券基金)進行搬遷用途。
- (5) 本人確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會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審批本申請之用。
- (6) 本人承諾如本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並沒有如期遷進新校舍，本幼稚園必須將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教育局。
- (7) 本人承諾會按教育局通函第119/2021號教育局所訂明的要求，把津貼退回教育局。

校監(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